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尖鄉農字第108000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鄉民曾淑琴君座落嘉樂段20-7、21-7及21-19地號等3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申請森林登記更正公告1份，敬請轉知所轄機關、單位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1月7日府農森字第1084010135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義興村辦公處、嘉樂村辦公處、新樂村辦公處、錦屏村辦公處、梅花村辦公處、玉峰村辦公處、秀巒村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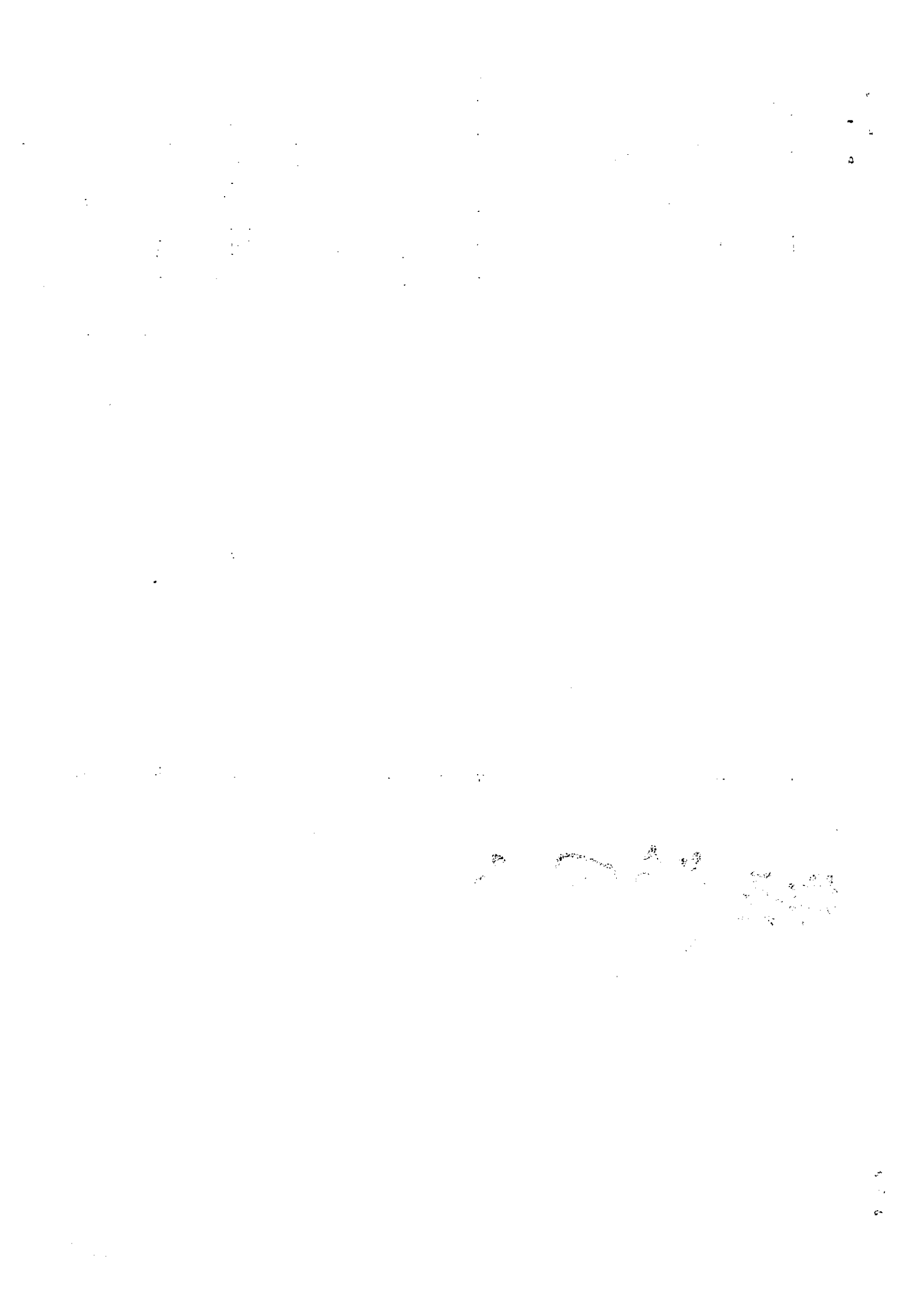
副本：曾淑琴君、本所農業課

鄉長 曾國大



單位公文

0119-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尖鄉農字第1083000184號

主旨：公告本鄉鄉民曾○琴君座落嘉樂段20-7、21-7及21-19地號等3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申請森林登記，其中嘉樂段21-7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更正為1.5784公頃一案。

依據：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1月7日府農森字第107401013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前以本所107年11月1日尖鄉農字第1073002907號公告嘉樂段20-7、21-7及21-19地號等3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申請森林登記證，惟其中嘉樂段21-7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誤植，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特此更正嘉樂段21-7地號面積為1.5784公頃，申請總面積更正為2.74公頃。
- 二、檢附更正公告事項1份。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尖鄉農字第 1083000184 號)

主旨：公告本鄉曾○琴君等一人森林登記案件。

依據：森林登記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登記明義人	木			材			木		
	面積 (公頃)	座落	地號	種類	胸徑 (cm)	株樹 (株)	材積 (m <sup>3</sup> )	樹高 (m)	造林年月
曾○琴	0.7755	嘉樂段	20-7	桂竹	5	300	-	8	民國 90 年
				肖楠	14	760	45.6	8	民國 90 年
曾○琴	1.5784	嘉樂段	21-7	桂竹	7	650	-	7	民國 90 年
				肖楠	14	1600	96	8	民國 90 年
曾○琴	0.3861	嘉樂段	21-19	桂竹	7	130	-	8	民國 90 年
				肖楠	17	330	23.1	8	民國 90 年
合計	2.74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申敘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報請縣政府核定登記。

鄉長曾國大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